

資策會科法所輔導團體數位轉型 推動友善環境耕作推廣

為維護生態環境與永續農業發展，擴大農業對環境生態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6年5月5日公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採行「推廣團體自主管理為主、政府監督為輔」作法，嚴選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友善耕作團體）共同推動友善環境耕作農法，以符合環境友善，不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等原則，兼顧環境生態及資源循環，並注重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的互信，輔導友善耕作團體將友善環境耕作農友納入輔導、共享資源，逐步引導與有機接軌。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資策會科法所）配合國家淨零排放政策，重視農業生產與資源循環的永續發展及數位轉型，受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委託，依「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執行國內友善耕作團體的總部查核、法規宣導及數位轉型輔導。

科法所為促進友善耕作團體相互交流，拓展媒合友善耕作團體於產運銷各層面之合作契機，輔導友善環境耕作團體數位轉型，邀請社團法人台灣有機食農遊藝教育推廣協會李美雲創辦人與農業科技研究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陳玠廷副主任，共同帶領全國友善環境耕作團體主要幹部進行優良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觀摩活動，於今(112)年2月22日至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與創辦「部落e購」共同產銷平臺的金惠雯秘書長進行數位行銷推廣的交流；及於2月23日至斗南鎮農會，由張耀裕秘書解說斗南鎮農會如何透過科技化精米，將友善農法越光米推廣為日本餐飲集團來台發展的重要合作夥伴。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是聯合國於2016年正式啟動十七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一，永續農業兼顧生物多樣性與資源永續利用間的平衡，達到人與自然環境的和諧共存，永續農業更需要跨界合作，包含A-lot智慧農業生產、減碳包裝設計、物流碳足跡及生質能源等，跨界整合才能產業永續循環，科法所輔導友善耕作團體接軌有機農業，藉由法規宣導與輔導數位轉型等方式來推動永續農業，為建構農業韌性及推動負碳農業，盡一分心力。



上稿時間：2023年03月06日

新聞來源：<https://www.cna.com.tw/postwrite/chi/336121>

